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91.09.02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94.06.28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5.08.30 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6.02.26 期初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8.02.10 期初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99.07.02 期末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  
 100.08.25 期初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101.08.29 期初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  
 103.02.10 期初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  
 105.06.30 臨時校務會議第九次修訂  
 105.09.21 新北教中字第1051814070號函核訂  
 108.08.29 期初校務會議第十一次修訂  
 110.07.22 臨時校務會議第十二次修訂  
 115.01.20 期末校務會議第十三次修訂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簡稱本法)第 30 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一般學生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其餘學生學業成績依不同身分別及格標準如下表。

編號	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標準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	一般生	60 分	60 分	60 分	
2	原住民學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3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50 分	50 分	60 分	
4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40 分	40 分	50 分	
5	派外人員子女	40 分	50 分	60 分	
6	退伍軍人	40 分	50 分	60 分	
7	僑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8	蒙藏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在臺出生之蒙藏生比照本地生辦理
9	外國學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10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11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40 分	50 分	60 分	
12	身心障礙學生	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由本校視學生特殊需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另行訂定。			

第三條 本校學生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評量佔 40%：得採口頭問答、演習練習、實驗與實習、閱讀報告、作文、隨堂測驗、調查採集等報告、工作報告與其他。日常評量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日常評量各項分數平均之。
- 二、期中考試佔 30%：每學期 1 學分者舉行一次；每學期 2 (含)學分以上者舉行二次為原則。
- 三、期末考試佔 30%：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
- 四、授課教師得視課程內容或多元評量需要，調整為一次或不列入定期評量，於當學期提交第一次教學研究領域會議決議之。
- 五、日常評量、期中考試、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 第四條 實習(實務、應用、實作)科目成績之評量：
- 一、實習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 (一) 實習技能 60%。
    - (二) 職業道德 30%。
    - (三) 相關知識 10%。
  - 二、實習成績評量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 (一) 實習技能：包含工作方法、成品或實驗結果或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
    - (二) 職業道德：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安全觀念。
    - (三) 相關知識：包含日常評量、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
  - 三、實習科目(含多元選修、跨領域科目)不列入期中或期末考試定期評量，由授課教師依課程規畫表評量之。若有需調整列入考試定期評量之科目於當學期提交第一次教學研究領域會議決議之。
- 第五條 體育成績之評量：
- 一、體育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 (一) 運動技能及體適能 50% (體能最多 10%)。
    - (二)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 25%。
    - (三) 體育知識 25%。
  - 二、體育成績評量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 (一) 運動技能，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評量之項目，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
      2. 評量之給分標準，參考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及「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研訂。
    - (二)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分數。
    - (三) 體育常識，於每學期辦理期中考試評量一次。
- 第六條 全民國防教育之評量：
- 一、全民國防教育成績所佔比例如下：
    - (一) 日常評量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30%。
    - (二) 術科評量視課程內容排定測驗次數，佔學期總成績 20%。
    - (三) 定期評量分為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
      1. 期中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20%。
      2. 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舉行，其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30%。
  - 二、經准免參加全民國防教育術科者，以學科評量之；其日常評量成績佔學期成績 50%。
- 第七條 實習(實務、應用、實作)、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生涯規劃及體育科目，於期末前一週實施補救教學、補考後送交學期成績。
- 第八條 有關補考相關規定：
- 一、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學期補考，因故不能參加考試者，報經學校核准給

假後，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不包含事假)，准予補考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成績之計算，依本校「定期評量成績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二、學校辦理學期補考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依考核項目製定應用表格，於學期初提供各任課教師應用，學期結束前繳回教務處存查。並將學期成績單(含學生獎懲、出缺席紀錄)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第十條 新生、轉科、轉部(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互轉)、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教務處、實習處及各教學研究會審查學分抵免規定。
- 第十一條 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學生，學生可提出證明申請，由教務處、實習處及各教學研究會審查學分抵免規定。  
技能檢定丙級證照可折抵該學期需補考科目免補考並以及格分數登錄成績。證照職科可折抵各科之科目由各教學研究會提出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實施。
- 第十二條 學生成績優異，可依據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得准提前畢業。
- 第十三條 本校得開設或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評量，由本校教務處、實習處及各教學研究會協調合作學校定之。
-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彈性學習時間課程之原則、內容、規範、學生選讀及學分授予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補充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及「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辦理。
- 第十六條 學生請假別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其請假規定則依本校學務處訂定之「請假規則及注意事項」辦理。
- 第十七條 若遇國家重大事件實施停課、復課、補課、評量應變措施，依本校「因應特殊傳染性疫情停課、復課、補課實施細則」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